

涉外事務專責小組 初步報告

1. 航運

1.1 有委員認為基本法應包括以下原則：

- (1) 九七年後在香港登記的船隻，其國籍將會是中國，這是反映出主權問題；
- (2) 其他國家的船隻也可以來港登記；
- (3) 香港的船東有自由選擇在任何港口登記；
- (4) 國營船隻與私營船隻應要公平競爭；
- (5) 只要受過正式訓練及通過專業考試，任何國籍人士均可在港當船員；
- (6) 在香港登記之船隻有自由到其他地方貿易；
- (7) 船隻在外賺錢，在港不應抽利得稅，應以定額收費代替（首次登記費及每年按船隻登記噸位課稅）。

1.2 有委員提出，九七年後，在香港登記的船隻如果只能掛香港區旗，其他國家可能不予承認，因為香港並不是主權國家。如果只掛中國旗，並不能顯示該船在香港登記。因此他建議掛兩支旗：區旗及國旗，表明船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而不是在中國登記。他認為英國政府現在就要作出過渡安排，讓香港盡早有一套獨立登記的法則，逐漸脫離英國的系統，與中國的安排接近些。該委員建議由現在起在香港登記的船隻就掛兩支旗：英國國旗及香港區旗，九七年後，只要把英國旗換上中國旗，其他國家便可以繼續習慣性地承認了。中英兩國由現在至九七年之間，可向各國解釋，爭取承認。即使其他國家不接受「兩支旗」的方法，香港也可以在九七年前考慮其他方法。不過有委員認為，其他國家是否接受這個安排，是外交方面的問題，與基本法的内容無關。

1.3 有委員認為要在航運、民航各方面得到國際承認，唯一辦法就是參與有關的國際組織，成為會員。就算不能成為會員，而要以中國代表之一的身份參加，香港代表的發言和投票亦應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而且可以發表與中國代表不同的意見。另一委員認為此點應明確寫入基本法中。

2. 航空

2.1 有委員提出，正如船隻一樣，目前在香港註冊的飛機要懸掛英國旗，九七年之後，就要換中國旗，以反映其國籍。

2.2 有委員指出按政府的做法及現行標準，一間航空公司的「國籍」由公司持有人的國籍來界定（在航空協定中，通常稱為「由締約國的國民實質持有及有效控制」）。不過，聯合聲明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其他地區締結航空協定的規定，卻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特別行政區作主要營業地，作為香港航空公司的標準」。這點可以理解，因為如果以公司持有人是中國籍為基本條件，不論在現行航空協定的修改及續期，以及在新約的簽訂方面，都會產生困難。基本法應該釐清「香港航空公司」的資格。

2.3 有委員認為，基本法有關航空方面，應該包括以下各點：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航空自治權方面的權限，以及在國際協約中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空所涉及的主權問題；
- (2) 成為一間「香港特別行政區航空公司」的資格；
- (3) 中國其他航空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地位；
- (4) 有關國籍(國旗)原則及在香港註冊飛機的註冊性質；
-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本地航空事務(技術及行政方面)以及按聯合聲明與外國交往的權限劃分。

3. 文化、體育

3.1 有委員認為基本法應包括下列四方面：

- (1) 如果國際組織的章程容許，香港應有權選擇以獨立身份或以中國代表團一份子的身份參加；
- (2) 如果某些國際組織規定香港不能以獨立身份參加，香港便應該以中國代表團的一部份參加，但代表香港的一定要是香港人；
- (3) 香港代表應該以香港的利益為大前題，他們投票時不一定要依從中國的意願；
- (4) 香港以「中國香港」的身份參加國際組織時，會費應由香港繳付。

3.2 有委員認為，目前香港所有受到國際體育組織承認為的獨立地位都可以保留。

3.3 有委員認為如果一些國際組織不容許香港以獨立身份參加，香港應有權要求中國為香港爭取這樣的地位。此外，在國際協定中亦應列明，凡是中國享有的權利，香港都可以無條件地享有。

3.4 有委員提出基本法應清楚列明香港有主辦或參與國際文化活動的自由，而不會受到國內同類機構的約束。

3.5 有委員為基本法應列明香港與其他國家在體育及文化上的關係可以繼續保持下去。

3.6 有委員認為基本法應列明在非政治性、民間性的國際組織中，香港作為地區分會的資格可繼續存在。

3.7 有委員認為基本法應列明當香港代表以中國代表團的成員這身份參加國際組織和會議時，香港代表有權就與香港有關的事情發言權。

4. 關稅貿易總協定

4.1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六節及《基本法結構(草案)》，均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而香港已獲得作為關貿協定獨立締約成員的地位，只要將來繼續遵守協定中的條件，並維持目前的政策。例如沒有公然補助工業，或實行關稅管制措施等，這樣的地位便不難保持。但由於香港的生存必須依靠出入口貿易，委員們都感到關貿協定及多種纖維協定對香港十分重要，所以為了得到進一步保證，個別委員希望在基本法中寫明，將來的特區政府必須遵照關貿協定的條件，或說明將來的中央政府不會干擾香港在關貿協定中的地位。基本法亦應列明香港有獨立談判權，例如談判多種纖維協議(MFA)的配額問題。

- 4.2 不少委員認為，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需要有獨立或單獨的（註：關於「單獨」和「獨立」的字眼，有委員認為聯合聲明中的「單獨」一詞，是指由中央政府放手，但在仍保留著這個權力的情況下，香港可自行決定；「獨立」則指香港不受干預而自行決定）自由貿易及經濟政策，例如，若中國對另一個國家實行貿易或經濟制裁，香港有權作出自己的決定。在英國的行政管理之下，香港在這方面的政策有選擇權。基本法亦應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有這樣的權力。也有委員建議，在這些問題上，中央與特區在決策權力方面，應有一個較明確分工，說明在某一層面上，特區應依循中央的決定，而在某些層面以下，則特區按自己實際情況辦理。
- 4.3 一些委員指出，現時香港在貿易談判中，力量有限，將來主權回歸中國後，可否借助中國的力量，協助香港在談判中，爭取更有利的地位。然而香港可能因此失去一定程度的決策權力，故很難衡量這做法的利弊，所以有委員認為，這些事情不能亦無需寫進基本法內。而這些事情寫進基本法，應該用其他方法，令貿易伙伴明白，一些對香港經濟有影響的行為仍不能間接對中國的經濟造成打擊。

5. 郵政、電訊

5.1 有委員提出應否在基本法中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獨立身份參加國際通訊組織，要考慮以下各點：

- (1) 香港是否有需要以獨立身份參加；
- (2) 這些組織會否接受；
- (3) 有沒有其它技術問題；
- (4) 香港人是否希望香港以獨立身份參加這些組織。

5.2 有委員認為在基本法第七章第二節中列明香港以獨立身份參加國際通訊組織便已足夠，其餘細節問題可留待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代表在國際組織中談判和討論。

5.3 有委員對1997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否與那些和中國沒有邦交的國家或地區保持通訊的問題表示關注。該委員提出：如果國際通訊組織保證成員可與沒有邦交的地區通訊，則基本法不需要細列出這權利，否則，基本法應寫明香港可與那些和中國沒有邦交的地區通訊。

5.4 委員們都對1997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外電訊服務表示關注。有委員指出，目前香港香港所有對外電訊由香港大東電報局及香港電話公司以專利方式經營，而兩間公司大部份股權都由同一英國公司持有。香港大東電報局在1981年註冊為香港本地公司，但八成股份由英國大東持有，另外兩成股份由香港政府持有。香港政府委派民航署長及郵政署長為大東電報局董事。英國大東亦持有香港電話公司七成多的股票。英國政府則持有英國大東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此位委員提出下列以下疑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否會容許一間差不多由英資控制的公司控制香港所有的對外電訊。不過，成立一間新的電訊公司並不容易，因為香港政府已把大東電報局的專利權延長到1997年之後的十多年。況且，成立一間新的電訊公司的成本相當龐大，而且設備重覆，未必值得。

5.5 有委員提出，由現在到1997年的十一、二年內，香港的電訊狀況可態有重大改變，如果在基本法中就電訊方面作太具體規定，可能不太適合。不過，另一委員認為，由於大東電報局已享有的專利權超越97年，估計香港電訊狀況不會有太大變化。

5.6 有委員擔心97年以後，中國會否規定香港一定要使用他們發射的衛星。但另一委員認為中國干預的機會不大，因為最根本的問題是價錢。

5.7 當小組討論過郵政問題後，郵政署署長應小組要求，於七月十五日寄來一份文件：「香港及萬國郵政聯盟」，論及香港郵局在郵政方面的作用。以下是該文件的要點：

- (1) 萬國郵政聯盟的會員都是主權國家，只有兩個是例外的——「英國負責外交關係的海外領土」（英國海外屬土郵政機構聯合代表團 (the "British Ensemble")）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Netherlands Antilles)。
- (2) 香港自 1878 年起以英國屬土身份加入萬國郵政聯盟。
- (3) 亞洲及太平洋郵政聯盟會議的參加者為主權國家，不過 1985 年 12 月在曼谷舉行的大會，香港曾以特別觀察員身份參加。
- (4) 萬國郵政聯盟的章則把「會員國」及「郵政區」分開。由於此種區分，香港郵政服務獨立於英國郵局，屬於獨立郵政區。這身份受萬國郵政聯盟所有的會員承認。
- (5) 作為獨立郵政區，香港訂定自己的郵費標準，發行自己的郵票及與其它郵政區就國際郵政及匯款事項進行雙邊協定。此外，香港郵局亦為一盈利機構。

6. 駐外機構的定義

6.1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提到三類機構：官方、半官方、及民間機構，但沒有界定這三類機構。

有委員提出一種分類方法：

- (1) 官方機構：從體制方面來看，這類機構直接向政府負責；從權力方面來看，這類機構可代表政府進行某些活動，如簽證或簽訂協定。
- (2) 半官方機構：這類機構受政府資助、受有關法例限制，但政府並不直接管理這些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

6.2 有委員認為，官方或半官方駐外機構的區分只是行政上的問題，無需在基本法中詳細規定，因為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六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只要不涉及國防或外交，不論這些機構是官方或是半官方，也不違反聯合聲明附件一的規定。此外，這些機構也可處理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一項提及的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及體育等事宜。不過，有委員認為，既然不違反聯合聲明附件一的規定，便可以把兩種機構的定義寫進基本法。

7. 香港駐外機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機構的關係

- 7.1 有委員提到希望香港的駐外機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駐外機構分開，不過這些細節並不需要寫進基本法。
- 7.2 有委員提到「中英聯合聲明」指出香港有權處理有關的出入境事宜，這是否就表示香港的駐外機構亦可以代表香港政府簽發出入境簽證。如果這樣是否又侵犯中國主權。對這問題，另一委員認為可提議中國授權香港政府簽發出入境証，這樣既可滿足本地人的要求，又不會傷害中國主權。但另一委員提到聯合聲明附件一已指明「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所以不需要中央政府授權。

7.3 不過，另一委員亦指出，香港現在所設立的駐外機構不多，如果將來只靠這些機構簽發入境証，未必能滿足外國遊客的需要，而估計將來不可能設立百多個駐外機構，所以提議在香港沒有設立駐外機構的地方可借用中國領事館簽發證件，但要由香港官員獨立處理一切申請。但另一委員提到，現在需要有簽發證件才可訪港的國家主要是東歐和幾個其他的國家，所以問題不大。

8. 香港特別行政區官員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機構的關係：

8.1 有委員認為由於現在的港督在外交事務上享有大使的待遇，所以要求中國清楚表明，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外國的時候也應起碼有大使的待遇，如果有需要，當然可以更高。此外，小組委員亦建議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小組討論未來行政長官在中國的地位時，也要同樣考慮他在外國的地位。

9. 旅行證件

9.1 有委員認為基本法應列明以下各點：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簽發護照；
- (2) 在香港出生及居住的人士在未滿21歲之前享有居留權。當這些人士年屆21歲及在香港居留至少七年以上，可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護照。
- (3) 在1997年7月1日前在港出生或歸化英籍人士可持有英國發出之護照。
- (4) 英國總領事可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中國血統人士在香港及中國境內將視為中國公民，不能向英國領事要求保護。但當這些人士離開中國領土，如果他們持有英國護照，可向英國領事要求保護。

9.2 對於非中國籍之香港居民能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有兩種不同之意見。一種意見認為特別行政區護照只是一種旅行證件，故非中國籍之香港居民有權持有。另一種意見認為這些人士要先歸化中國籍才可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否則他們只能持有身份證明書。

10. 簽證

有委員提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給學生或來港工作人士發出簽證。

11. 簽證機構

11.1 有委員提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就簽證及貿易需要保留海外之辦事處。這些辦事處可獨立於中國領事館之外，即不附屬於中國領事館。這些辦事處並無政治色彩，純為香港貿易及簽證辦事處。辦事處由香港人負責。

12. 中國其他地區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問題

12.1 一位委員認為中國其他地區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數將會受到控制，因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項已規定：「對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按現在實行的辦法管理」。有委員提議把「現在實行的辦法」量化為一限額。

×12.2 各委員對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人士的品質表示關注。一位委員認為基本法無需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拒絕低於其所定標準之人士入境，因為這是一項行政權力，而有關政策亦可修改。

遺 補

- 12.3 有委員提議在深圳設立辦事處處理大陸居民申請入港的事項。
- 12.4 有委員贊成要定下條件限制大陸居民來港定居，但所定的條件不能嚴格得像美國，加拿大等地方接納移民一樣，因為中國與香港總算是一個國家。
- 12.5 有委員認為這問題屬於中央與地區關係，而不是香港的涉外事務，故不適宜在此討論。